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0066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鄭玉美

電話：03-3322101#5367

電子信箱：100174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50045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115年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文宣（主題：陽光下的約定：政治獻金法）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29日府民自字第11502140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價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監察院
THE CONTROL YUAN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陽光下的約定

政治獻金法

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的限制，
你都清楚了嗎？

陽光法令主題網



更多政治獻金宣導圖卡



115年

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重要日程指南

4月25日

直轄市長/縣(市)長/議員/
鄉(鎮、市)長/直轄市
山地原住民區區長

捐贈對象與捐贈起始日

11月27日

可捐贈政治獻金之
最後一日

11月28日

選舉投票日

年初

8月20日

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
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
村(里)長

年底

本圖像係AI生成示意圖